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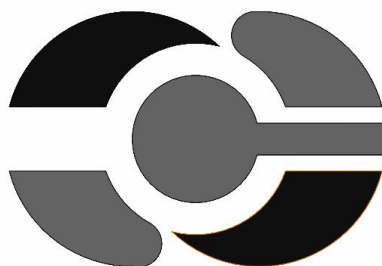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1549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西迈途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麻州镇工业园区九州工业基地西区N地块标准厂房

代理机构 九江清研扬天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精加工机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夹盘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钻头夹盘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机器人；工业机器人用自动换刀装置；机床用夹持装置；刀座（机器部件）